

德清县生态林业综合服务中心朱鹮野外
监测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ZJXRDQ-2023-JC72

2023年12月6日

德清县生态林业综合服务中心朱鹮野外监测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ZJXRDQ-2023-JC72

项目名称：德清县生态林业综合服务中心朱鹮野外监测项目

甲方：（买方）德清县生态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北京林业大学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清县生态林业综合服务中心朱鹮野外监测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货物内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金额 |
|-----------------------|-----|----------|
| 德清县生态林业综合服务中心朱鹮野外监测项目 | 1 项 | 497000 元 |

一、服务内容：

主要监测朱鹮野外种群分布范围变化、栖息地利用变化及其质量、伴生鸟类、面临的主要威胁因素等，进而拟定针对性的栖息地改善和修复方案，提出栖息地保护宣传强化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 德清朱鹮野外种群的栖息地利用调查与质量评价

探明目前德清朱鹮野外种群在繁殖季和越冬季的栖息地选择和利用状况，对比评价德清朱鹮觅食地食物资源的质量、多样性及丰富度，为制定科学有效的保护管理措施提供可靠依据。具体内容如下：

(1) 繁殖地监测

分别从微生境尺度和景观尺度探明朱鹮繁殖地巢址周围环境特征，解析影响德清朱鹮栖息地选择的关键生境因子。

(2) 觅食地监测

探明德清朱鹮野外种群在繁殖季和越冬季主要利用的觅食地类型、可利用率及其与当地土地耕作和养殖方式动态变化的关系，调查觅食地环境特征。

分析德清野外朱鹮觅食效率，评价栖息地食物资源的丰富度。

(3) 夜宿地监测

夜宿地是鸟类夜间休息和受庇护的重要场所，是鸟类栖息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和管理朱鹮的夜宿地，对种群的恢复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需从微生境和景观尺度探明影响德清野外朱鹮夜宿地选择的关键环境因子。

2 拟定德清朱鹮栖息地改善与修复方案

基于德清朱鹮野外种群栖息地选择和利用监测结果，探讨基于多种措施的繁殖地、觅食地和夜宿地针对性改善和恢复方案，使德清野外栖息地更加适宜朱鹮的生存和繁衍，促进德清朱鹮野外种群及栖息环境的健康发展。

3 提出德清朱鹮栖息地保护宣传的强化措施

朱鹮为伴人生物种，加强对朱鹮栖息地居民的保护宣传对朱鹮保护具有重要意义。需制作全新的德清朱鹮野外种群栖息地保护宣传材料，包括宣传折页、重要栖息地标识牌、展板等，宣传浙江德清朱鹮野外种群保护的重要意义，提高公众的保护参与意识。同时，还需为其它新闻媒体宣教和报道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4 调查频次和时间

觅食地和夜宿地的调查开展2次,分别在越冬期(2023年12月~2024年1月)和繁殖期(2024年3~6月)。在朱鹮繁殖期(2024年3~6月)进行繁殖栖息地的调查。

5 提交成果

通过实施浙江德清朱鹮野外监测项目,需要提交以下主要成果:

- (1) 合作完成相关研究论文2篇,投稿国内学术期刊;
- (2) 绘制德清朱鹮野外种群栖息地利用分布图,为栖息地保护管理和社区保护宣传提供支撑;
- (3) 监测并收集德清朱鹮野外种群及其栖息地的照片、视频等资料100份,积累宣传素材;同时提供给采购方一台移动监测设备用于存储数据图片与后续监测。
- (4) 制作全新的德清朱鹮保护宣传折页、栖息地标识牌等;
- (5) 探明德清朱鹮野化放归种群的栖息地选择及质量状况,分析在德清朱鹮野外种群发展所面临的问题,拟定栖息地改善和修复方案,提出栖息地保护宣传措施,汇总相关数据、资料,完成项目工作总结,为德清朱鹮野外种群的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元整(¥497000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履行地点及验收方式

6.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6.2 履行方式：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要求各项内容，提交相应成果，由甲方组织评审验收。

6.3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

6.4 验收方式：组织专家会议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款项支付

7.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198800 元）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该报告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尾款（即 298200 元）给乙方。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7.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8.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8.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8.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7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8.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服务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4 本合同正本一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代表人：

签订地点：德清县



乙方：

地址：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6日



1100000003079
代表人：高永哲丁婧